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8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01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2026年7月29日)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32.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2.51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3.28元/股,最低价为190.01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921.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0元/股,最低价为190.01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18,284.0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纪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52,724,161股股份,持股比例从18.09%上升至32.17%。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第四纪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登记程序

2026年8月3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第四纪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公司向第四纪投资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24,548,8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9%,第四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52,724,1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32.1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向第四纪投资发行股票,导致第四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第四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第四纪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9月2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3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工商变更及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间接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以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创投集团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鉴于城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6,859,647股股份(持股比例46.46%)、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88,195股股份(持股比例0.12%),创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3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7.61%),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4.19%股权,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公用控股,创投集团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整合及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其名称、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2356348 1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96,775.12	98.28%
江苏省财政厅	103,224.88	1.72%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城建集团及创投集团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14	0284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769		
份额类别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医疗精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02,633.80	66,335,354.18	90,037,987.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91.04	10,908.34	14,099.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02,633.80	66,335,354.18	90,037,987.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91.04	10,908.34	14,099.38
	合计	23,705,824.84	66,346,262.52	90,052,087.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1879%	0.0000%	11.10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08月28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89.59	0.00	14,989.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32%	0.0000%	0.01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11.11%	10,001,000.00	11.1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1,000.00	11.11%	10,001,000.00	11.11%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5月24日

2、注册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仁八街40号第一层102室

3、法定代表人:曾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66,030.38	106,987,750.62
负债总额	42,949,111.98	40,656,842.61
所有者权益	66,616,918.40	66,330,908.0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03,431.93	14,879,247.17
营业利润	5,482,663.12	-240,405.07
净利润	4,096,615.59	-286,010.39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0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33,619.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36,299.48万元新建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年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转型升级,在替代部分聚氯乙烯耗氯产品的方面找到新的突破口。同时,随着国家鼓励废盐综合利用制碱产业政策的出台,公司已经具备优化调整公司耗氯产品结构的能力,计划进一步扩大水合肼产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拟投资36,299.48万元,在江安县工业园区新征地块上新建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3、注册资本:218,8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6、主营业务:主要为烧碱、聚氯乙烯、三氯乙烯、水合肼、水泥等产品的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其他股东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

2、项目总投资:36,299.48万元

3、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预计投资回收期:8.89年(含建设期)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水合肼为优质的耗氯产品,该项目建设可有效替代部分亏损的PVC产能、保障氯碱产业氯气平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利用水合肼装置蒸汽需求大的特点,可平衡公司热电装置富余蒸汽、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降本增效,开创了绿色化工的新型生产模式,符合公司绿色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1%,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828,93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及摘要中个别数据存在录入笔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更正的数据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7,828,698.87	-2.44%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中的"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952,696,518.11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832,794,921.27	-21.77%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三、《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1、母婴消费品行业发展状况(1)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 :

更正前:

依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1月发布的国民经济数据,2025年全年出生人口为954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77‰。这一数据虽较2024年(954万)持平,但这是在2024年"龙年生育补偿效应"之后的成果,说明生育意愿趋稳,但也意味着2026年缺乏生肖刺激。

更正后:

依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1月发布的国民经济数据,2025年全年出生人口为79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5.63‰。这一数据虽较2024年(954万)减少了162万人,但这是在2024年"龙年生育补偿效应"之后的成果,说明生育意愿趋稳,但也意味着2026年缺乏生肖刺激。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上述半年报及摘要将与更正公告一起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更正系因公司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录入数据时出现笔误所致,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会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处分,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因本次更正所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4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发拉比	股票代码	002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平安	苏煜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济南路107号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济南路107号	
电话	0754-82516061	0754-82516061	
电子信箱	xuepa@stjinfa.com	suyc@stjinf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135,564.27	158,073,987.44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879.56	-17,923,294.28	1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415.63	-18,572,293.27	1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28,478.64	-4,121,355.06	-3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1	1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1	10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09%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28,621.69	765,917,692.5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528,983.42	668,380,353.86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27.29%	96,628,899.00	0.00	不适用	0
林苍文	境内自然人	25.95%	91,887,098.00	0.00	不适用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1.41%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晨	境内自然人	1.24%	4,384,725.00	0.00	不适用	0
李国珍	境内自然人	0.83%	2,950,000.00	0.00	不适用	0
方峰	境外自然人	0.64%	2,272,424.00	0.00	不适用	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55%	1,954,970.00	0.00	不适用	0
黄中垣	境内自然人	0.55%	1,944,800.00	0.00	不适用	0
邓炜	境内自然人	0.49%	1,724,100.00	0.00	不适用	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47%	1,679,42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苍文女士为直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